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0153號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項中明 住同上

債 務 人 戴文典 住○○市○○區○○路00號十二樓之3

居臺南市○○區○○○村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社團法人屏東縣誠恩關懷協會、高雄市關心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之薪資債權，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屏東縣、高雄市岡山區，非屬本院轄區，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